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深圳市嘉荣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潘冬华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宝劳人仲（航城）案【2022】1317号）已办结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**第九十五条**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期间工资差额85501.15元。

本公告已于2023年6月27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索佳科技园综合大楼9层A906号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凯成二路行政服务中心2号楼204-206领取仲裁裁决书（联系人：游舒颖，电话：85905204）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（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上述裁决，可自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

